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永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42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504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永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郭永昌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易字卷第58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故竊取他人財物，實應非難，兼衡其犯後於審理時坦認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，併參酌被告於審理程序時自陳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有成年子女、現已退休、無須扶養親人、現有於醫院身心科看診及服藥等生活狀況（見審易字卷第59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價值非高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沒收與否之說明：

02 查附表所示之財物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既未
03 實際發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04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5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扣案物與本案無直接關聯，無從宣告
06 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8 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
09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林意禎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表：

27 如附件事實欄□所示之財物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2年度偵字第30426號

31 被 告 郭永昌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永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時28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與仁愛路3段交岔路口之建國花市912號攤位，先佯裝消費並觀賞攤位內商品，後趁店主黃冠傑不注意時，徒手竊取多肉植物1盆(價值新臺幣1200元)，放入隨身袋內，隨後經店內其他客人查覺，呼叫「有小偷，你們植物被偷了」，郭永昌見狀隨即跑步逃離現場而竊取得手。嗣郭永昌逃匿至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73巷內，躲藏在路邊汽車隱蔽蹤跡，嗣於同日下午1時35分許將隨身袋藏放在路邊汽車旁走出，直至同日下午2時20分許，再返回現場取回。嗣警方循線於112年8月3日，在郭永昌住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郭永昌另案所竊「列家氏漆錦」1盆(另案由警方偵辦中)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冠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永昌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	1、被告自承忘記是否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，前往建國花市之事實。 2、被告自承卷附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73巷、臺北市文山區興順街、景豐街交岔路口監視錄影畫面中男子為其本人之事實。

		3、被告自承曾竊取「列家氏漆錦」1盆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冠傑於警詢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另案告訴人陳盈光於警詢之指訴。	另案告訴人陳盈光在建國花市401攤位經營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1分許，遭被告竊取「列家氏漆錦」1盆。被告得手後，先將贓物藏匿在信義路3段134巷路邊，隨後返回取出再返家，足認被告曾採取此種模式於得手後再行收取所竊贓物之事實。
4	建國花市112年7月29日監視錄影電磁紀錄，暨畫面截圖數張。	
5	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34巷監視錄影電磁紀錄，暨畫面截圖數張。	
6	建國花市112年7月2日監視錄影電磁紀錄，暨畫面截圖數張。	
7	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73巷監視錄影電磁紀錄，暨畫面截圖數張。	1、被告於本案行竊後躲避在路邊車旁，藏放贓物後暫時離去，隨後又返回起出之事實。 2、在建國花市行竊之人之外觀特徵與被告相符之事實。
8	臺北市文山區興順街、景豐街交岔路口監視錄影電磁紀錄，暨畫面截圖數張。	被告於112年7月2日早上11時55分許，離開住處時外觀特徵與本案在建國花市行竊之人相符之事實。
9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採證影像數張。	被告住處經查扣另案告訴人陳盈光遭竊之「列家氏漆錦」1盆之事實。

- 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03 多肉植物1盆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
04 定宣告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請依同
05 法第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04 檢 察 官 林岫璉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07 書 記 官 鍾承儒